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 告 陳利忠
蔡育修
陳孝源
陳宥辰
林捷迎
蔡孟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 記 官 張 鈞 雅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含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)	應徵裁判費	應補繳裁判費 (元以下4捨5入)
1	陳利忠	286,500元	3,090元	1,030元
2	蔡育修	238,125元	2,540元	847元
3	陳孝源	220,695元	2,430元	810元
4	陳宥辰	236,459元	2,540元	847元

(續上頁)

01

5	林捷迎	95,417元	1,000元	333元
6	蔡孟昌	200,695元	2,210元	737元